江西省晁砌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重大变动）项目技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日，江西省晁砌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晁砌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重大变动）项目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晁砌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八景工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0′49.466″，北纬28°9′44.159″；项目厂区北面和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材料有限公司，东南面为高安市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北头路，对面为江西虎尾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30952m^2。

项目以基质沥青、植物沥青、SBS改性剂、乳化剂(改性剂)为原辅料，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使用量2000t/a)为燃料、经进料、升温、溶胀混合、剪切研磨、孕育、静止分离、储存、检验、成品出库等工序得到SBS改性沥青、重质油、经进料、升温、溶胀混合、剪切研磨、

孕育、储存、检验、成品出库等工序得到乳化沥青，经以上工序得到年产29万吨SBS改性沥青、1万吨乳化沥青、10万吨重质油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编制完成了《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3日以《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0]187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由于对产品品质提升，在原环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静置分离的工序，不新增设备，罐体数量增加，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生物质颗粒，在不更改产能的前提下，增加原料的使用量，导致用水量、废气量增加，环保设备变动。本次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编制完成了《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0日以《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沥青（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4]6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调试运行。

项目于2022年6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5月重新申请，编号为：91360983MA39B1EN0M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 0.4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重大变动）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钠碱法喷淋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基质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罐废气、升温罐废气、发育罐废气：集气罩+“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工艺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导热油锅炉废气：布袋除尘+钠碱法喷淋+35m 高排气筒 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泵、导油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导热油、炉渣、废焦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外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

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导热油、废焦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环保处理区，面积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环保处理区，面积10m²。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划定1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62401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2#排气筒导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外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导热油、废焦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7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6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_S：0.11t/a、NO_X：2.8065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视环境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3）按要求规范危废处理，补充相关处理协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	单位/职位/职称	签字
陈盛欣	15878059803	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	陈盛欣
罗杰峰	13925928908	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	罗杰峰
高明	1397084179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明
张君辉	1387916123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君辉
陈柏梅	18979586487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柏梅

单位盖章：江西省晁劭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illegible]日